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44 号）文件，原则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 4.7 亿元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7 日